

明道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師實習要點

民國 110 年 08 月 03 日 1101200323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0991200001 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設置全職實習諮商師，並為應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及接受督導、訓練，特訂定「明道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師實習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的

- (一)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
- (二) 增進全職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環境之了解，熟悉大專院校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並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廣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三、實習時段

全職實習諮商師應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

四、申請資格

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的學生。

五、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輔導：配合諮商中心輪值服務時間進行個別晤談。
- (二) 團體諮商輔導：設計並執行團體方案，包含團體帶領、班級輔導、義工訓練或讀書會等。
- (三)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
- (四)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協助辦理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及刊物編輯等。
- (五) 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追蹤並輔導高關懷學生。
- (六) 其他輔導行政工作。

六、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 視情況提供實習津貼補助。
- (二) 接受專業諮商實習督導、訓練。
- (三) 得優先參與輔導知能相關研討會之專業進修。

七、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 實習諮商師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諮商中心協調相關實習事宜。
- (二) 實習諮商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專業諮商倫理守則，維護個案的權利與福祉。
- (三)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個案的晤談資料不得攜出諮商中心，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也需事先徵得個案同意。
- (四) 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其中包含(1) 個別諮商紀錄(2) 團體輔導等心理衛生推廣方案設計及成果報告(3) 實習月誌(4) 期末實習成果報告。
- (五)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病假例外)，並擇日補上班。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依學校規定申請補休。

八、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有以下情形，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一) 實習諮商師未依遵守本要點規定實習。
- (二) 實習諮商師違反專業諮商倫理。
- (三) 實習諮商師工作態度不佳。
- (四) 本校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師的需求。

九、實習證明

實習終了時，依實習諮商師實習時數與內容，發給實習證明。惟下列情況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二) 實習未滿一學期，且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